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B747-17R2

修正案号: 39-5980

一. 标题: 检查氧气瓶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R1中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6-12-10R1

修正案号: 39-15485

2. CAD2006-B747-17R1

修正案号: 39-5326

3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R1

2007 年 06 月 07 日

4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47-35-2114

2002 年 12 月 1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B747-17R1, 39-5326

为防止氧气瓶支架在最临界飞行载荷情况下失效，使氧气瓶松动和泄漏，导致无法向飞行员供氧或者泄漏区域的火灾危险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A、根据适用性，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符合性时间，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：通过完成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或其R1版施工指南中要求的所有工作，检查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情况以确认标志在支架上的生产日期，并且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必须在完成检查后的下次飞行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只允许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R1版。

(1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在2006年7月17日(CAD2006-B747-17R1的生效日)后的18个月内。

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
B、如果飞行员氧气瓶支架的安装构型由一个气瓶更改为两个气瓶：在构型更改后的下次飞行前，或在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，以后到为准，采取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。

(1)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在2006年7月17日(CAD2006-B747-17R1的生效日)后的18个月内。

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。

部件安装

C、根据适用性，自本指令C(1)段或C(2)段规定的时间，不得再往受影响的飞机上安装1998年10月1日(含)到2001年3月9日(含)期间生产的、其件号为65B68258-2的氧气瓶支架。

(1)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从2006年7月17日起。

(2) 对于没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47-35-2114中的飞机：从本指令生效日起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之前按照CAD2006-B747-17R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, 可以作为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5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5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